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 CMAB/II/1/16  
電話 TEL NO. : 2810 2681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23 05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會議**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檔案法」及「公開資料」兩個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時間表提供資料。

我們已諮詢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秘書處，獲悉以下資料-

- (a) 法改會已就「檔案法」及「公開資料」兩個課題分別成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將全面研究和比較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制度，以便考慮香港應否進行改革，以及如需改革，改革應如何進行；

- (b) 根據以往慣常做法，法改會轄下小組委員會一般不會就其研究項目事先公布工作時間表，但小組委員會會不時向法改會匯報工作情況，法改會亦會留意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
- (c) 當小組委員會備妥其建議，並得法改會同意可以進行公眾諮詢時，便會向外公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梁何綺文  代行)

2013年6月6日